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彥蓉

電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信箱：e-p13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00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久任獎金發給年資暨商借/任候用校長/支援輔導團情形確認書
(A09030000E_1146003005A_senddoc2_Attach1.ods
A09030000E_1146003005A_senddoc2_Attach2.ods
A09030000E_1146003005A_send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因應久任獎金問答集修正及評估編列經費情形，檢送「114年及115年偏遠地區學校發給久任獎金人數及經費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主管機關彙整所屬學校資料後於114年8月27日(星期三)前函復，並將調查表電子檔(excel及pdf)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21條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3條附表十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業辦理旨揭經費調查，惟嗣後問答集內容經修正，並於114年8月15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005號函（諒達）檢送修正後之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」為確保編列經費資料之正確性，爰再次辦理調查作業。
- 三、上開問答集Q10有關具商借、候用校長商借及支援輔導團年資採計部分，另提供「久任獎金發給年資暨商借/任候用校長/支援輔導團情形確認書」，可自行參考運用。



四、為利各主管機關統籌掌握並妥速處理各校疑義，倘各校有相關疑義，請先向所屬主管機關詢問，由主管機關統一彙整後再行洽詢本署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